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二房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由 M S 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為避免生疑，其包括相關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利連接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及相關股東貸款，以及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062,883.54港元。」

* 僅供識別

2.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出售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相關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或令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訂及交付就令該等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作出非重大修訂，但包括豁免任何條件之權利(聲明彼等不能獲豁免者除外)及修訂有關協議完成之截止時間之授權。」
3.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協議完成後，批准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之224,712,255股普通股，建議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同時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買賣協議完成起十四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特別股息支付及／或令特別股息支付生效。」
4.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建議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獲分派0.2048股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同時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買賣協議完成起十四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惟零碎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將不會分派，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分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分派支付及／或令分派支付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君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